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佳美照明”)。二者均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照明灯具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曼佳美照明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为照明灯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为曼佳美照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为满足子公司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日常经营需求,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分别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4,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订的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限(月)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存反担保
子公司照明灯具	照明灯具	100%	59.37%	0	7,000	1.41%	一年	否	否
子公司曼佳美照明	曼佳美照明	100%	71.62%	0	5,000	1.98%	一年	否	否

以上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余额
照明灯具	照明灯具	7,000	0	0
曼佳美照明	曼佳美照明	10,000	0	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1幢

4.法定代表人:吴国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照明器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1.21	23,135.53
负债总额	10,890.41	16,562.81
净资产	6,570.80	6,572.72
营业收入	28,149.88	11,006.69
净利润	183.00	-5.08

8.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照明灯具100%的股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曼佳美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曼佳美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05月2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0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亚明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主营业务: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等。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6.10	11,303.81
负债总额	2,976.89	6,388.89
净资产	4,899.22	4,914.93
营业收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净利润	-48.15	-6.71

8.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曼佳美照明100%的股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分别提供7,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上述担保期限自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计算,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担保范围内自行担保义务之日起计算。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14.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2%,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增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参股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任命的主体	2,000.00万元	25,3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3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符合非金融类单位担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对外签署了一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签署合同情况如下:

热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10%的股权比例为宁波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租赁”)向上述银行申请的债务最高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热电公司为金融租赁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担保期限、担保范围详见本公告之“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期限详见本公告之“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金融租赁的其他股东均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年度热电公司为金融租赁的对外融资按出资比例10%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确定为36,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详情请参阅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2025年5月12日召开之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类型	宁波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9498081U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响山大道商务中心1号办公楼606室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范围:租赁业务、国内内外融资担保;租赁财产的保值及维修;租赁合同项下担保;租赁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担保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转让;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施工;太阳能发电管理;不得向未取得相应资质、超越资质、代客经营;向社会公众融资等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本担保项下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热电公司副总裁王亚明先生同时担任金融租赁的董事,金融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宁波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公司和宁波金融融资租赁区金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金融租赁90%、40%、10%和4%的股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6,086.69	469,774.14
负债总额	396,238.74	341,008.26
净资产	210,247.95	132,765.88
营业收入	10,233.00	27,654.65
净利润	4,982.26	11,443.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保证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9年5月26日期间,在人民币或外币元内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合同借款合同、外币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证,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协议等金融类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产品,下同)租赁合同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清偿。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年化固定利率形成的人民币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与主合同业务产生的违约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租赁引起的其他损失,因贵金属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违约而自行使用担保财产所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的,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银行承兑协议或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银行承兑协议或保函协议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保函协议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类合同,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或融资租赁合同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类合同,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其他重要条款:

债务人保证期间发生的每笔融资租赁业务,保证人按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的10%比例予以保证担保。除了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债权之外,最高额担保范围还包括各方已经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金融租赁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情请见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6)。

五、董事会意见

详情请见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6)。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27,360	8.01	0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1	0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1	0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1	0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国证通用证券非持有公司股份17,296,200股,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5,522,494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7,296,200股后的1,098,226,294股为基数,按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982,262.94元(含税)。

2.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982,262.94元/1,115,522,494股=0.0098449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0.0098449元。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除权/可转换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享有股权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现金为准。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正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利润分配实施前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15,522,494股(含已回购股份17,296,200股)。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公司可转债已暂停转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17,296,200股后的1,098,226,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注:根据先先进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派现金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派现金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补派现金。】

三、除权除息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发放对象:2026年年度  
2.分配方式: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644,120.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应知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644,120.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IHW Holdings Limited、上海聚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委托托管银行)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460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 000\*\*\*694 杭州华翔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000\*\*\*815 黎明  
4 000\*\*\*238 聚源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余额减少导致无法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享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概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机制参数

1.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前的“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含回购股份)为:回购价格上限=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982,262.94元/1,115,522,494股=0.0098449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0.0098449元。

七、其他事项  
咨询电话:浙江杭州萧山区新街街道前新街903号  
咨询电话:张勇  
咨询电话:0571-82783588  
传真电话:0571-82783583

1.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6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于2026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于2026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正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利润分配实施前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15,522,494股(含已回购股份17,296,200股)。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公司可转债已暂停转股。

3.中国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3〕184号)同意注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6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于2026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于2026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